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建邦)申請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三段 595、603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實測地形坡度分析圖與雜項使用執照地形坡度分析圖之坵塊格線不相同。
2. 請補附本案設置許可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中有容積率、建蔽率、高度、使用類組…等相關管制內容。
3. 請補整地前後地形圖，另剖面圖請標示原始地形線。
4. 申請書(建造執照)請更新。
5. 基地與鄰路高程請於平面及剖面標示。
6. 1.5m 人行步道留設，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規定檢討標示。
7. 現況排水溝方向及基地排水溝排水方向，請清楚標示。

二、公共設施：

1. F-29 頁「…故"本社區"採雨污水分流」，請確認與本案之申請內容是否一致？
2. 圖 3-2 請說明汗水處理設施外排放機制，並將汗水處理設備圖納入本案建築執照申請圖說內。
3. 給水工程用水量計算及污水工程污水量計算，採用之規範名稱請註明。

三、地質條件：

1. 圖 2.1 區域地質圖請確認符合不得小於 1/25000 之規定。
2.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宜再補充地質資料，強化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之內容。
3. 報告 F-50 頁土方計算以實方計算，在簡報中敘及挖填方平衡宜以紅土層礫石層之鬆方壓方計算，以利挖填規劃施工。
4. 報告 F-49 頁暴雨時水位比平常水位高 2m 依據為何？

四、土方開挖：

1. 圖 4-15、圖 4-16 中開挖整地剖面，請以標準圖或詳圖規範整地填土每階高程、收頭坡度比，以及填土施工規範與圖說。
2. P.F-50 土石方計算：請說明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
3. 圖 4-15~圖 4-16：整地範圍外之"現況地形線"請以實線呈現並加粗以利識圖。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位置圖缺少 S2-S2 位置，另 S1-S1 剖面圖所繪之建物四層樓與前敘內容

不符，且分析之位置請取較 Critical 之位置。

2. 報告書 F-50 頁的表 4-4-1 內有 2 處剖面，但是圖 4-12 內僅 1 處剖面，分析也只有 1 處，請說明。
3. P.F-49：邊坡穩定採用之地下水位為地表下 5.30m(平時)/地表下 3.5m(暴雨時)，與鑽探報告之建議值低水位地表下 4.5m/高水位地表下 2.5m 不一致，請澄清說明。
4. 附錄四：邊坡穩定分析時採用之卵礫石層摩擦角  $\phi=36^\circ$ ，與鑽探報告之建議值  $\phi=34^\circ$  不一致，請澄清說明。
5. P.F-49 邊坡穩定分析：(1)採用之地下水位與 P.F-23 之建議值不一致，請釐清。(2) 本案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係數應為 1.25，請修正。

#### 六、擋土設施：

1. 請說明電子式傾斜管引孔深度、埋設數量、與埋設位置深度。
2. 請將監測儀器規格、監測頻率、管理值表等整合於圖 7-1 中。
3. 建議於基地西南側末端增設一處人工量測傾斜管。

####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請將永久性與臨時性監測系統配置圖分別圖示。且請取較 Critical 之位置配置傾斜管。
2. 表 7-1-1 項次 1 電子式傾斜觀測管只佈設數量欄「2 組(TI1~ TI4)」之"(TI1~ TI4)" 應為誤植，請修正。
3. 建議是否考量增設傾斜盤(TI)，以掌控建物之長期性傾斜變化。
4. 監測系統工程：(1)請以施工中(短期)及完工後(長期)二段說明並圖示。(2)請檢附施工中監測儀器配置圖，並套繪基礎開挖邊坡線及補基礎開挖邊坡剖面。(3)建議完工後監測儀器增加建築物之傾度盤。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基礎之承載層是否全部是紅土層，是否考慮不均勻沉陷？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圖 1-1 地理位置圖(一)基地位置之標示不清楚請修正。
2. 圖 2-5 環境水系圖之比例尺錯誤，並請將重要之水路標示清楚。
3. 建造執照申請書：(1)建物為公眾使用或一般使用請釐清。(2)建築規模請釐清。
4. 圖 1-3 實測地形圖：測量範圍請延伸至界外至少 20m。
5. 圖 1-4 實測地形坡度圖與圖 1-5 91 年雜項使用執照地形坡度圖，計算坡度之坵塊位置應一致。
6. 圖 2-1 區域地質圖與圖 2-2 環境地質圖：(1)請註明資料引用來源。(2)圖例模糊不清。
7. 圖 2-3 山崩潛感圖與圖 2-4 土地利用潛力圖：請註明資料引用來源。
8. 圖 2-5 環境水系圖：基地位置不易辨識。

9. P.F-21 有關基地"坡度陡峭者"項目檢核內容請再釐清。
10. 圖 4-8~圖 4-11：(1)右上角之"圖例說明"與"其他註解事項"部分文字重疊，請修正。  
(2)各樓層請標註設計採用之活載重。
11.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書：填方量 1473.8m<sup>3</sup> 與 P.F-50 不一致。
12. 附錄六 91 年雜項使用執照暨地形圖：請檢附整地平面圖及排水與擋土構造圖。
13. 附件二水土保持計畫摘錄：本案未設置滯洪沉砂池直接沿用 91 年雜使之 G2 滯洪沉砂池，適法性請釐清。
14. 圖 4-1，位置圖之地號與申請地號不符，請修正。
15. F41 及 42，本案建築物為 2 層，建築物荷重及瞬時沉陷採用 4 層計算，請檢視。
16. 圖 4-15，本區鑽探並未鑽到岩盤，但 A 剖面繪有推估岩盤線，請檢視。
17. 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水保設施排水計畫。
18. 案情摘要請完整敘及本案辦理歷程及結果。
19. 請摘錄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書內容並請列表說明(圖面佐文字)，與本案申請內容是否有差異。
20. 請敘明申請基地範圍是否涉及既有水保設施變更或修改，並請於平面圖中標示清楚。
21. 建築圖說放置 1 份即可，另非坡審必要審查圖說(如：門窗表、樓梯剖面、外牆剖面、電梯設備詳圖…等)請移除。
22. 有關本案基地內通路、現有通路、私設通路等名稱定義屬性請釐清，並請於平、立、剖面圖等相關圖說標示清楚。
23.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
24.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規定檢討，GL 線請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以利判讀。
25.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6.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7.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